

就《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的意見書

本人深感現時針對《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簡稱：產生辦法)的討論，在社會上引起了廣泛的關注，社會上不同層面和界別提出不同意見，不過，本人亦注意到一部分人士提出以公民提名為前題等違反基本法等方案，但如果任由這些違法方案成為主導產生辦法的討論，這樣將對香港的政改產生負面的作用；首先可能引領社會上的討論走上對立和偏激化，最終令產生辦法沒法落實，因而令香港再次延誤了政改的機會，其次，如果社會上將焦點集中在這些基本上是違反基本法的方案，這樣社會上將白白浪費著時間及資源在這些方案上，浪費了完善方案和凝聚共識的時間。

故此，本人鄭重期望產生辦法的討論需要有兩個重點，第一是法律上是合法，必須按照基本法 45 條及人大常委解釋的框架下進行，第二是政治上合理，候選人必須擁護基本法及一國兩制。

李毅立

2014 年 1 月 2 日